

高要区禄步镇禄步村委会江头村外立面提升工程（造价咨询）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

1.项目名称：高要区禄步镇禄步村委会江头村外立面提升工程

2.建设单位：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

3.项目资金情况：本项目总额约为95万元

4.项目服务金额：参照价格粤价函(2011)742号文执行，价格区间4000元至3800元

5.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项目内容：主要内容为对禄步镇禄步村委会江头村外立面进行提升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对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工期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1.服务工期：按合同约定执行

四、服务承诺

1.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；

2.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2日

